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公司”）的委托，为飞乐音响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以下称“本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称“本次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天城及锦天城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飞乐音响的股份，与飞乐音响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飞乐音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飞乐音响书面保证和承诺：飞乐音响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锦天城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涉及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审批程序

1、2016年5月23日飞乐音响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6年5月27日飞乐音响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16年5月27日，飞乐音响独立董事刘升平、梁荣庆、魏巍、李军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6年5月27日，飞乐音响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5、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飞乐音响董事会按规定于2016年5月27日公告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和《考核办法》。

6、2016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飞乐音响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6〕124号），原则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7、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涉及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履行了下列审批程序：

1、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 164 名激励对象 9,661,591 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2、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4 名激励对象 9,661,591 股限制性股票。

3、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后，因原拟激励对象卫琳珺女士和许志华先生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两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同意取消上述两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91,27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66人调整为164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为164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752,869股调整为9,661,591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9,661,591股。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并形成决议，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a)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公司前 3 年（2012-2014）平均水平，不低于公司上一年（2014 年）水平，并不得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同时满足 201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2.4 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投资收益的影响）；

(b) 2015 年度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不低于公司前 3 年（2012-2014）平均水平，不低于公司上一年（2014 年）水平，并不得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分别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影响）；

(c)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90%。

同行业公司指证监会公布及不时调整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全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可比数据的上市公司（不含飞乐音响，且剔除 ST 和 *ST），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若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二)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裘力

裘力

金尧

金尧

年 月 日